

2022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信息化建设开发项目是我院的一级项目。2022 年度本项目包括 1 个二级项目：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新建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依据

依据《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我院信息化建设批复 19 万。立项依据为穗政数[2020]6 号《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本次数字法庭项目建设，实现审判过程中视频、音频、多媒体证据等信息资源的实时采集以及存储管理；实现通过 IP 网络实时观看审判实况直播和庭审结束后进行庭审视频点播，完美还原庭审现场情况、了解庭审过程案情资料及信息；实现在线监督，保证阳光审判，维护法院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执法的形象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市财政局预算拨款，资金预算批复安排 19 万元。实际支出 17.4 万，预算执行率为 91.58%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情况

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皆为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，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一年。项目主要内容：互联网微信开庭系统，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同时，为了响应“互联网+庭审”的新型庭审需求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庭审模式需求，在良口派出法庭配置一套互联网微信开庭系统，开辟庭审参与人参与庭审的新模式。新建的三套“高清庭审系统”及“互联网微信开庭系统”能与我院及广州中院科技法庭系统”进行无缝对接，实现庭审数据的实时调取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通过本次数字法庭项目建设，实现审判过程中视频、音频、多媒体证据等信息资源的实时采集以及存储管理；实现通过 IP 网络实时观看审判实况直播和庭审结束后进行庭审视频点播，完美还原庭审现场情况、了解庭审过程案情资料及信息；实现在线监督，保证阳光审判，维护法院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执法的形象。

（三）评价设计与实施

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：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为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

绩效评价指标：提升案件庭审时效，以及降低案件诉讼成本。信息化系统将充分利用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、快捷的传输速度、方便的数据查询功能、智能化的决策技术，提高庭审工作效率。现代网络技术的无纸化办公、数据共享、设备的共享等特点，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，发挥各类资源的优势，实现共享和动态组合，从而提高整个资源的利用率。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结论

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院对 2021 年度信息化建设开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自评分数为 99.16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该项目共设置 2 个项目指标，其中包括 1 个产出指标，1 个效益指标。根据我院实际完成情况，以上 2 个指标均能顺利完成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提升案件庭审时效	90%或以上	9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降低案件诉讼成本	90%或以上	90%

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

项目实施期间，我院与监理单位共同依据《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完成了项目初验并于 2022 年完成项目的合同验收。顺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

五、存在问题或不足

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计不够完善，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政策方面建议。针对决策合理性及优化等方面，相关政策合理，财政资金投入无必要削减，支出方向和结构无需调整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。结合项目管理过程存在问题。立项决策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投资方案、投资规模、技术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方面情况，特别要对经济技术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深入分析和全面论证。在工程施工过程阶段会更加加强对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的内部控制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 99.16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，绩效指标共设置 2 个，指标数量相对较少，次年的绩效指标应增加设置数量，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。